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浙江闰土 股票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5日披露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且继续至2025年的担保),其中公司对约克夏(浙江)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5年3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开工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0121100008-2025上虞(保)字03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约克夏浙江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七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约克夏(浙江)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港资台商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浙江)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浙江)化纤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浙江)化纤有限公司3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约克夏浙江的资产总额87,006.93万元,负债总额15,638.15万元,净资产71,368.78万元,营业收入69,065.65万元,净利润6,914.33万元,资产负债率17.97%。

截至2025年9月4日(未经审计),约克夏浙江的资产总额92,540.75万元,负债总额15,993.81万元,净资产76,546.94万元,营业收入53,946.59万元,净利润5,181.53万元,资产负债率17.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约克夏(浙江)化纤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信用证修改协议、国内保理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产品合同项下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和相关的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贵金属租赁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益)、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费等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204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43,7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50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0,491.9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金额为26,810万元,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681.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26%。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0121100008-2025上虞(保)字03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6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投票截止时间为收到投票人为止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请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王冰冰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表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提交方式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司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程为“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0日,即2025年12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交回方式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并表决的,将纸质表决票亲自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2.基金持有人将表决票寄出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个人投资者自行表决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机构投资者自行表决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账户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可使用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由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人行使表决权,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由本人根据法律规定授权其他人或机构在其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代理人,将表决票亲自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5)以上各项中的公证、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件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共同出席并表决的,将表决票亲自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提供有效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原件。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传真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1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2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3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3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人表决票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下合称“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3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需